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16

*傳真：(03)9251924

*電子信箱：G12345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:短欠租佃、災歉減免佃租、繳租折算糾紛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耕地面積糾紛、地目等則變更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 16 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
(二)以組織分為:縣租佃委員會、鄉鎮市租佃委員會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轄區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